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社专〔2021〕139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):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渭财办预〔2021〕623号)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811.46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6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;经



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次性拨付下达（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）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。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合理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


2021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811.46	年度资金总额:	811.46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811.46	其中:财政拨款	811.46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实施期总目标(2021年—2021年)			年度目标		
		目标1: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			确保参加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3.5万人补助资金兑现到位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村镇数	17个乡镇街道办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村镇数	17个乡镇街道办
			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	约12.4万人		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	约12.4万人
		质量指标	养老金发放及时率	100%	质量指标	养老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创建完成时间	2021年底	时效指标	创建完成时间	2021年底
		成本指标	下达资金额	811.46万元	时效指标	下达资金额	811.46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	上访率<1%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	上访率<1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9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9%

